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89年6月30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
92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6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8月1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2114872號
同意備查
104年6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7月2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40087149號
函同意備查
106年3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4月25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60055544
號函同意備查
108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6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7月21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090105542
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,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、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分獎勵、懲處兩類:

一、獎勵:分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特別獎勵(獎品、獎金、獎狀、獎牌、榮譽證書、留影、公開表揚等)。

二、懲處:分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定期察看、強制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等。

學生獎懲案件,應由事實相關之教職員工或該生導師查明提出。

本辦法業管單位亦得依相關事證提送。

第三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予記「嘉獎」之獎勵:

一、熱心公益及課外活動,為團體服務者。

二、擔任各級學生幹部或值日、勤務等,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。

三、拾金(物)不昧,有相當價值者。

四、主動反映弊害,經查屬實者。

五、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,態度認真,成績良好者。

六、參加校內、外活動,服務熱心,有具體成果,表現良好者。

七、主動協助處理特殊(偶發)事件者。

八、其他個人言行表現良好,足資示範者。

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予記「小功」之獎勵:

一、熱心公益及課外活動,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
二、擔任各級學生主要幹部,負責盡職,表現優異者。

- 三、拾金(物)不昧，價值甚大者。
- 四、主動反映重大弊害，經查屬實者。
- 五、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六、籌辦校內、外正當活動，努力工作，服務熱心，有顯著事蹟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七、對特殊(偶發)事件，處置適當有良好結果者。
- 八、其他個人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彰校譽，堪為楷模者。

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「大功」或「特別獎勵」：

- 一、籌辦正當課外活動，有益國家社會或能明顯增進校譽者。
- 二、擔任學生自治會會長，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，負責盡職，成效卓著者。
- 三、拾金(物)不昧，鉅額價值者。
- 四、揭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屬實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，獲得冠軍者。
- 六、參加國際性比賽，獲得入圍並有名次者。
- 七、對特殊(偶發)事件處置適當，能保全團體重大利益者。
- 八、其他個人特殊表現，有益國家社會或對學校有重大貢獻者。

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「申誡」之懲處：

- 一、不熱心為公服務，影響團體利益者。
- 二、擔任各級學生幹部或值日、值勤等，工作不力，怠忽職責者。
- 三、貪圖不當財物，影響他人權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對特殊(偶發)事件，在旁助威或觀望不報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不正當使用公物或設施，影響團體利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涉足不當場所或從事不正當活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吸菸(含電子菸)、嚼食檳榔、拋棄髒物等，妨害公共衛生者。
- 八、不遵守交通規則、妨害交通秩序及安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個人言行態度輕浮，服儀不整，有失學生本份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無故不參加學校舉辦之校內外集會，影響校園學習與教學目的者。
- 十一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者。
- 十二、未於規定場所、範圍隨意張貼傳單或海報，經勸導而未改善者。
- 十三、於校內張貼或散佈具商業行為之文宣品，經勸導而未改善者。
- 十四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情形者。

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「小過」之懲處：

- 一、懲處累計達申誡三次再犯者。
- 二、言行粗暴欺侮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冒用、偽造、毀損他人有效證明物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欺騙師長，意圖誣過者。

- 五、未經許可擅入他人處所或踰牆者。
- 六、未經許可擅用學校設備者。
- 七、試場犯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蓄意破壞公物或設施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攜帶政府法令所規定違禁品進入校園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。
- 十二、意圖干擾他人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。
- 十三、非住宿生未經宿舍管理人員之同意而進入宿舍。
- 十四、不法侵入學校廳舍、他人研究室或寢室。
- 十五、行為有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致影響校譽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擾亂學校行政、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情形者。

第 八 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「大過」之懲處：

- 一、懲處累計達小過三次再犯者。
- 二、以語言或文字(含使用網路)惡意批評或侮辱、威脅他人者。
- 三、有鬥毆行為者。
- 四、有偷竊行為者。
- 五、有賭博行為者。
- 六、酗酒滋事或吸食毒品者。
- 七、試場舞弊者。
- 八、辦理團體事務，挪用公款或有貪污行為者。
- 九、擾亂學校行政、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以言語、文字、圖像(含使用網路)或其他方式，散佈謾罵誹謗或侮辱等
 訊息，以破壞校譽或他人名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一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，致生重大損害者。
- 十三、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事不法行為者。
- 十四、行為有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致影響校譽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五、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情形者。

第 九 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「定期察看」之懲處：

- 一、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、小過二次者。
- 二、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再犯者。
- 三、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再犯者。
- 四、有侮辱或施暴力於他人，情節重大者。

- 第十條 有關「強制休學」、「退學」及「開除學籍」之規定如下：
- 一、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，應予「強制休學」之懲罰。
 - 二、凡合於下列情形者，應予「退學」之懲罰：
 - (一)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(二)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，滿三大過者。
 - (三)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 - (四)合於本校學則退學相關規定者。
 - (五)暴力脅迫或毆打師長者。
 - (六)聚眾鬥毆首謀或恐嚇勒索者。
 - (七)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全者。
 - (八)攜帶凶器蓄意滋事鬥毆者。
 - (九)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三、凡合於以下各目者，應予「開除學籍」之懲罰。
 - (一)具有前款五至九目所列情形，且違犯程度重大，認應予開除學籍者。
 - (二)依本校學則應予開除學籍者。
- 第十條之一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視情節輕重，提送獎懲委員會審議：
- 一、對師長或教職員工言行態度不敬，致影響上課秩序或公務者。
 - 二、違反學術倫理者。
 - 三、參加校內外活動影響校譽者。
 - 四、觸犯法律之行為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未受有緩刑宣告。
- 第十一條 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之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涉及性騷擾、性霸凌情事，情節尚輕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記小過處分。
 - 二、涉及性騷擾、性霸凌情事，情節較重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記大過處分。
 - 三、涉及性騷擾、性霸凌情事，情節嚴重或性侵害事件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退學處分。
 - 四、學生若已修畢畢業學分，且學業成績合格，惟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之不當操行者，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至核定結案前，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；俟調查結束後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，若該事件學生之不當行為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時，得取消學位，不予核發學位證書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，除依照上列標準評定外，得考量下列因素參酌變更獎懲等第：
- 一、動機與目的。
 - 二、態度與手段。

三、平日之表現。

四、行為之影響。

- 第十三條 嘉獎、小功、申誡、小過之獎懲由學生事務長核定之。
- 第十四條 大功或大過(含)以上之獎懲建議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公告。依第五條第五款記大功者，得由各業管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符合特別獎勵者，由各業管單位簽請校長核定辦理之。
- 第十六條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為定期察看者，其功過相抵後仍為二大過二小過，定期察看時間以一學年為原則，但得視其改過自新情況，縮短或延長定期察看時間。定期察看期滿學生如確有自新或有功者，得經由導師循行政程序提出『解除定期察看』申請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之。
-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復學後其原獎懲紀錄仍屬有效。
- 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法定監護人陳述意見機會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懲處決議後，應做成決議書(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)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家長或法定監人，必要時得要求受懲學生配合輔導；前項決議書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執行；校長認為決議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當事人對於所裁定之獎懲決議有異議時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提出申訴。
-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處對懲處學生之公布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以鼓勵學生改過向善，並得通知當事學生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。
- 第二十一條 對犯過學生經懲處後應通知班級、系或院導師應加強輔導，期使建立健全人格，如確已改過自新，消除其懲處紀錄(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)。
- 第二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間亦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二十三條 學生若有違犯重大法紀，超越本辦法條列以外者，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之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